# 2024年《产业科技情报》合作研究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产业科技情报》合作研究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2024年《产业科技情报》合作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官网”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南通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项目名称：2024年《产业科技情报》合作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2第二部分，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供应商响应**

时间：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1幢207室

方式：线上。联系人：张先生，电话：0513-55018915、/18020353582，邮箱：ntchaxin@163.com ，将投标意向报名表（附件1）加盖公章（见附件），扫描件发至邮箱。**邮件主题“项目名称简称+单位名称”，邮件附件命名“附件1投标意向报名表，附件2 营业执照”。响应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17:00时**。**逾期不可响应。**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1幢423室（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1幢423室（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联系方式：田女士（0513-5501887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3-55018915/18020353582

**南通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2024年9月26日**

附件1：

投标意向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产业科技情报》合作研究项目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附件2：

第一部分：磋商须知

**一、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响应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二、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终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不得超过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预算或首次报价的，价格标无效，价格分为零分。）

4.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5.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为 10 分钟，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长）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产业科技情报》是对新兴产业技术、科技发展战略等方面信息进行挖掘、分析和编辑形成的研究报告，是为市委市政府制定规划、决定政策、部署工作的内参。为进一步提高内参编制水平，与国内高水平的软科学研究智库开展委托合作。

**二、服务内容**

围绕我市优势产业链、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等需求开展《产业科技情报》的研究和编辑工作。每个报告需安排不少于1名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及1名中级职称工作人员。

**三、具体要求**

1.关于选题。每篇《产业科技情报》围绕一个主题，主题由双方商定，标题由供应商自拟。选题参考：南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建议、长江口产业协同创新区建设、南通未来产业发展建议、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建议、前沿科技领域趋势研判等。

2.关于内容。研究报告要突出对我市现状、问题的分析，要提出有针对性、有前瞻性、可操作的对策建议。

3.关于篇幅。每篇《产业科技情报》正文部分3000—5000字，可根据需要添加表格或图片。

4.关于进度。确定主题之后，供应商需在 15 天之内完成初稿，并配合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核达到发刊要求。

5.绩效奖励。采取积分的形式激励提升报告质量。供应商完成一期报告并采用积1分，其中，报告获得四套班子主要领导批示的多积2分，获得副厅级领导批示的多积1分，其他领导批示的多积0.5分，供应商积满8分，且总共不少于5期即完成全部任务。

第三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二、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70 分

如果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 3 个成员的平均分；如果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业绩 | 30 | 提供近5年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别政府奖励的得30分，获省级政府奖励的得20分，获市级政府奖励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0 | 2021年以来开展的决策研究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的每有一篇得15分，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或市厅级主要领导批示的每有一篇得10分，获得市厅级其他领导或市级部门主要领导批示的每有一篇得5分。本项最高得3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供应商实力 | 10 | 提供为行政机关政策研究、产业技术研究、创新战略研究等决策咨询服务10年（含）以上的得10分、5年（含）-10年得5分，低于5年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二）价格分：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成交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四、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五、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以最后合同为准）。

附件3：

#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附后）

4.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7.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8.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附后）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附后）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附后）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报价总表；（格式附后）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 ）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产品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
| 本次  投标  产品  情况 |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 | | 型 号 | | 上年 产销量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 主要用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磋商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
| 主要服务供应商及地址 |  |
|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